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1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3月2日開辦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簡政便民措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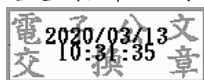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規定：「申請登記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：十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。」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，本部（地政司）業於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，新增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措施，作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之替代措施（詳如附件）。爰自109年3月2日起民眾可多加利用「線上聲明」措施申辦土地登記，即可不必再臨櫃申請印鑑證明。
- 二、按「線上聲明」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，於本部指定網站（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登錄不動產標的、辦理事項、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、聲明期限等相關聲明登記資訊，以表示登記義務人處分真意，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，產生



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，經結合登記義務人之網路聲明及代理人之實體送件，地政機關受理後，可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，俾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。為推動智慧政府政策，請配合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「線上聲明」措施申辦土地登記，免再往返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，俾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